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 程 名 称： 国道 312 桐柏县城区段改建工程

工 程 地 点： 桐柏县

合 同 编 号：

勘 察 证 书 等 级： 甲级

发 包 人： 桐柏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勘 察 人： 南阳通途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8 月 17 日

发包人桐柏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勘察人南阳通途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国道 312 桐柏县城区段改建工程勘察任务。

勘察依据：1、发包人给勘察人的委托书或勘察中标通知书。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国道 312 桐柏县城区段改建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桐柏县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位于桐柏县，路线起自月河镇金桥村与现状 G312 线交叉处（K0+000），向北经北湾、汪庄、西楼子庄、晏庄水库，在万家油坊转向东北，跨越宁西铁路后，终止于城郊乡申铺村，G240 线与 S227 线交叉处（K6+408.955），向北与 G240 线顺接，路线全长 6.409 公里。项目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局部限速 60 公里/小时，一般路段路基宽度 24.5 米。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根据工程项目实际需求进行路线测量和现场调查相关工作；严格执行现行国家《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等规范的有关规定。勘察成果满足规范要求，并对其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报告质量负责。

1.5 承接方式：固定总价合同

1.6 预计勘察工作量：全线 6.409 公里工程测量及路面病害调查、钻芯取样调查、其他附属设施调查。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

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满足工程设计阶段所需的路线测量和现场调查成果资料。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费用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开工，2026 年 8 月 24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程顺延。

4.2 费用及付费方式

4.2.1 经双方协商，本工程勘察费大写：柒拾柒万元整（¥770000.00 元），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10 天后，应一次付清全部工程费用。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查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的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查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场地，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

5.2.3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4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发包人如未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或支付费用导致勘察人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开展工程勘察工作的，由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责任。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4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

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勘察人贰份。

发包人：桐柏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勘察人：南阳通途公路勘察

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0377-63897357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7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7 日